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AZE/1
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塞拜疆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方法与磋商

1. 本次审议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家报告是根据A/HRC/6/L.24号文件中包含的《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信息编制的总指导原则》编写的。

2. 总统令规定成立工作组编写报告，工作组中包括相关的国家部委和机关。编写报告的工作还吸收了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全权代表（监察专员）及从事人权奖励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

3. 在编写国家报告之前，外交部副部长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一些民间团体的代表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对报告的实质和内容、其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框架内的审查程序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其编写工作的角色均作了说明。

二、国家背景资料

A. 政体

4. 根据《宪法》第 7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是民主、法制、世俗的单一制国家”。国家划分为 61 个行政区域。政体——总统制共和国。国家政权建立在三权分立原则之上：立法权由国民议会行使；执政权由总统行使；司法权由法院行使。根据《宪法》规定，立法权、执政权和司法权三权相互作用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相互独立。

B. 宪法制度

5. 共和国《宪法》宣称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国家的最高目标(第 12 条)。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并建立相应的法律机制，在充分利用国家的政策法规潜能和经济潜力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根据《宪法》第 12 条第 16 款之规定，《宪法》中规定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与阿塞拜疆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一致。

6. 根据《宪法》第 148 条规定，共和国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是其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发生分歧，国际条约相对于国家规范法令而言具有优先权（《宪法》及全民投票通过的法令除外）（第 151 条）。

7. 《宪法》宣称每个人从出生之日起其权利和自由具有无牵连性、不可侵犯性和不可转让性（第 24 条）。

8. 《宪法》第二章中包括国际文件规定的人和公民的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诸如生命权、自由权、平等权、个人不可侵犯权、保护健康权、保护名誉和尊严的权利、思想和言论自由权、信仰权、集会自由权等等。

9. 为了修改《宪法》，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2002 年 8 月 24 日总统令基础上举行了全民投票，此次全民投票通过了《关于修改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的全民投票法令。在所进行的修改中必须指出，每个人都有权直接在宪法法院控诉侵犯其权利和自由的立法机构和执政机构的规范法令以及自治市政府和法院的法令。在该法令基础上法院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请求宪法法院就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条文中关于实现人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规定进行解释。除此之外，根据这些修改，人权全权代表有权就侵犯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立法机构和执政机构的规范法令以及自治市政府和法院的法令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宪法法院提出问询。

C. 人权方面的国家法律

10. 共和国通过了一系列协调人权不同方面的法律。其中包括宪法法规《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全权代表（监察专员）法》和《协调实现阿塞拜疆共和国人的权利和自由法》，以及下列各项法律：《政党法》、《宗教信仰自由法》、《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法》、《法院和法官法》、《公民询问的审查程序法》、《居民健康保护法》、《儿童权利法》、《国籍法》、《集会自由法》、《参与刑事诉讼程序人员的国家保护法》、《移民法》、《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地位法》、《向法院控诉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决议和行为(不作为)的法律》、《青年政策法》、《宪法法院法》、《反贩卖人口法》、《获取信息法》、《住址国家社会援助法》、《两性(男女)平等保护法》等。除此之外，从 2000 年开始生效的还有《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行刑法典》等等。这些法律都是按照民主原则和国际法规制订的且受到了国际专家的高度评价。

11. 为了使服刑和行刑规则更为人道，2008年6月24日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对阿塞拜疆〈行刑法典〉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该项法律规定扩大罪犯接受教育、向其提供心理帮助、取消其来往书信检查，减少对务工罪犯工资的克扣，国家满足其物质生活保障，增加其可消费钱财的数额，增加会面、电话通话的数量，以及规定用于罪犯的额外优惠等诸多权利。

D. 人权方面的政策

12. 1998年2月22日《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措施》总统令为加速民主发展和国家迈向和平社会的一体化进程创造了优惠条件。根据该总统令制订了方案和主要原则并确定了旨在可靠保护人权的施行措施的优先方向，保障对这些问题进行大规模且全国性的研究。

13. 1998年6月18日总统令批准了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纲要。

14. 为了就人的权利和自由展开科研工作，深化法律知识，成立了隶属于阿塞拜疆国家科学院的人权科学研究所。

15. 人权领域内规定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创立人权监察专员制度（www.ombudsman.gov.az）。

16. 为了保证共和国的规范法令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准备并实施与国际组织之间新的合作战略，完善国家机关保障人权的工作，促进科学分析工作，改善法制教育，发展国家与民间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2006年12月28日总统令批准了《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17. 为了协调实现《国家行动计划》，按照2007年5月25日执行机构领导总统的命令成立了工作组。领导该工作组活动的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监察专员。根据《国家行动计划》的构架，考虑到诸如健全法律、与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展开合作、加强保护各阶层居民的权利、完成国家机关的工作、教育并开展人权领域的科学分析工作等行动方向，在工作组框架内共设立了5个分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国家机关一起积极参与到分组工作中，并在共和国所有地区举行了公众听证。

18. 在 1995 年 5 月国家元首倡议恢复赦免制度后，成立了隶属于总统的赦免问题委员会。从 1995 年开始，共签署了 45 个总统赦免令，这些赦免令共涉及 4 858 名罪犯。这些罪犯中的大多数不用再继续服刑，一部分罪犯未服完的刑期被减半，一些被判终身监禁的罪犯的刑期被改为有期。同时，1997-2007 年间通过的 8 个大赦令共惠及了超过 80 000 名的罪犯和嫌疑犯，其中大多数被免于处罚和刑事责任。

E. 诉讼程序，司法体制改革

19. 《宪法》规定共和国的司法权只能由下列法院行使：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2000 年 9 月开始，起诉程序分三级进行：初审、上诉和终审。审判时，除《宪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外，检查机关和辩护人都要出庭。

20. 国家司法体系的主要职能首先是可靠地保障人的权利和自由，要在根本上对其进行改革。通过了一系列最重要的新法律，其中包括《宪法法院法》、《法院和法官法》、《检查机关法》、《警察法》、《侦查活动法》、《律师及律师工作法》等等，还通过了《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行刑法典》等。

21. 在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框架内实施了综合措施用于提高审判效率，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并完善其推举程序。为此还成立了欧洲委员会联合工作组，以制订特别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起草一系列法律草案，并在欧洲委员会内部进行鉴定，国民议会通过了《司法委员会特别法》，并对《法院和法官法》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按照这些法律规定了司法委员会的特别地位，扩大了其职权范围和组成。除此之外，为了推举审判员的候选人，成立了一个新机构——即法官推选委员会，规定了由几个阶段组成的挑选候选人的特别程序，并为其开办符合国际实践的专门培训课程。

22. 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和世界银行通过了《关于实施完善司法部门联合方案》的决定，达成了向阿塞拜疆发放 2 160 万美元贷款的协议，在方案框架内由日本政府提供数额为 300 万美元的无偿财政援助，为此阿塞拜疆也额外划拨了 1 100 万美元。该方案规定建造 17 栋新的法院大楼，并对其他许多法院的建筑进行大修

和技术完善，用最现代的设备装备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并对其他一系列项目给予拨款。

23. 《宪法》规定，应保证对每个人实施权利和自由的司法保护。人人有权就国家机关、政党、工会、其他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决议和行为(不作为)向法院提起控诉。国家《宪法》还赋予每个罪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重审判决以及赦免和减刑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24. 《改进司法体制》特别总统令及 2006 年 1 月 19 日《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一些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规》的施行在保障居民对法律制度和法律援助的需求以及提高审判效率和公民对法院的信任度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根据该总统令建立了包括地区上诉法院和地方经济法院在内的新法院。

25. 同时，为了提高审判效率，扩大司法团队并保障新建法院的工作，2006 年 8 月 17 日《关于增加法院的法官人数并确定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的领域司法管辖权》以及 2006 年 11 月 2 日《关于发展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的国家元首令规定法官团队增加 156 名(大约 50%)。除此之外，200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7 年 9 月 26 日的内阁命令规定法院机关的工作人员增加 434 名。根据《法院和法官修改法》的规定在初审法院设立了法官助理职位。

F. 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全权代表（监察专员）

26. 早在 1998 年就由 6 月 18 日国家总统令批准的《保护人权国家纲要》推动了立法和制度化改革，并促使国内首次决定设立监察专员制度。监察专员与民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联合开展工作，通过对阿塞拜疆监察专员的工作进行科学分析确定具体的战略并通过了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宪法法律《阿塞拜疆人权全权代表法》。

27. 根据《人权全权代表法》，设立全权代表职位负责恢复被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和公职人员侵犯的人的权利和自由。全权代表的活动不得限制其他旨在保障人权和恢复被侵犯的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国家机关的职权或对这些职权构成重复。根据该项法律，全权代表的职责是对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法人提起的同侵犯人权有关的申诉进行审理。

28. 2006年10月27日，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阿塞拜疆共和国监察专员“A”等级，这就使得监察专员可以作为符合《巴黎原则》的机构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发表声明、对呈给联合国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做出回应并提交替代报告。

G. 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

29.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超过 50 个国际保护人权文件的缔约国，在履行该领域国际义务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政府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履行这些文件条款的报告供相关委员会审议。

30. 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66年有关个人来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89年有关取消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1999年有关个人控诉和调查程序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26年《禁奴公约》、1955年《禁奴公约修正议定书》、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7年《联合国已婚妇女国籍公约》、1952年《联合国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87年《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1993年该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1995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1996年《欧洲宪章》（重新审议）、1975年《欧洲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公约》、1983年《欧洲暴力罪行受害人赔偿公约》、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等。

31. 2005年9月15日阿塞拜疆共和国签署了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代表定期考

察拘留所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表示将于近期批准该任择议定书。2007年2月6日阿塞拜疆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年1月9日签署了《保护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三、表彰与人权保护

A. 欧洲人权法院

32. 在加入欧洲委员会并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后，2002年4月15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权。此前，欧洲法院曾就反对阿塞拜疆声明做出过48项裁定和决定，其中有13项是揭示其违背公约条款的决定。

33. 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框架下所需履行的义务，阿塞拜疆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有效履行欧洲法院的决定。

34. 在《改进司法体制》国家总统令基础之上，建议最高法院和其他一些司法机构组织研究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实践工作。有鉴于此，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2006年3月20日《关于审判时使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规定及欧洲人权法院决定》的决议，还通过了关于在最高法院组成中成立相关机构保障上述决定的翻译工作并使法官了解这些决定。除此之外，出版欧洲人权法院的特别通报，其中刊登有针对阿塞拜疆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法院决定以及相应的统计数据。

B. 阿塞拜疆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35. 阿塞拜疆共和国之前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从2006年开始积极继续自己在人权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框架内的工作并成功履行了加入理事会时自愿承担的义务。阿塞拜疆准备向理事会推举自己为（2010-2012年）轮值国候选人。

36. 阿塞拜疆共和国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紧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的定期报告。与此同时，阿塞拜疆承认联合国条约机构有权接受并审理声明其为权利被侵犯者的个人或群体的控诉。共和国政府与理事会特派员紧密合作，为其创造访问阿塞拜疆的所有条件，并表现出自己准备与之在未来开展合作的愿望。

37. 阿塞拜疆在理事会框架内积极开展工作，并为其运转做出了巨大贡献。如今，阿塞拜疆是理事会执行局成员国之一，阿塞拜疆共和国驻日内瓦的常务代表当选副总统及理事会 2008-2009 年度报告人。阿塞拜疆人权专家被选入理事会协商委员会。理事会成立后，阿塞拜疆被选为东欧局势工作组五位成员国之一。而且，从人权委员会时期开始到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阿塞拜疆一直是东欧组人权问题的协调人。

38. 阿塞拜疆支持工作组制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支持政府间工作组有效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就这些问题积极参与讨论。

39. 从人权委员会存在时起，阿塞拜疆便例行提出《失踪人员》决议，该决议如今在理事会上未经表决即获得一致通过。在理事会成员国任期内，阿塞拜疆还成为《保护军事冲突局势下的文化权利和财产》这一决议的首倡者，该决议也未经表决即获得一致通过。而且，阿塞拜疆作为《失踪人员》决议的主要共同提议者，在理事会第 9 次会议上组织会见了讨论相关议题的讨论组。

40. 阿塞拜疆支持理事会通过旨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必要法律手段草案，并支持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C. 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

1. 妇女状况

41. 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国家保障每个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与性别无关。

42. 国家《宪法》为妇女积极参与民主国家建设进程创造了法律基础。

43. 妇女参与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国民议会 125 名议员中有 14 位女性(占 11%)，而且，3 名副议长中有一名是女性；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

国家委员会主席职位也由女性担任；共和国副部长中有 3 位是女性；27 位女性担任国家区域性执行权力机关的副职，44 位女性担任司长；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副总理为女性；人权全权代表（监察专员）也由女性担任；纳希切万自治共和国的人权全权代表（监察专员）也是女性；宪法法院副院长由女性担任；国家有 14%的法官是女性。

44. 国内共有 89 个非政府组织，其工作是保护妇女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发展女性从业人员提供实际帮助，为妇女开辟新的工作岗位，保护家庭、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吸收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生活。

45. 2000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实施国家妇女政策》的总统令，其中规定了加强女性在国家和社会管理中所起作用的基本方向。2000 年 3 月 6 日内阁通过了《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决议。该行动计划中有专章用于介绍防止妇女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贩卖妇女及卖淫等问题，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其中包括按照法定程序追究侵犯妇女权利者的责任。

46. 在保障妇女权利中起重要作用的是 200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两性平等保障法》，该法规给出了“性别歧视”的定义，该定义被扩展到包括任何性别差异及优势现象，这些现象限制或妨碍了权利的平等实现(第 2.0.4 条)。该法规的目的在于通过取缔针对妇女的陈规，以及消除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来保障两性平等。

47. 根据 2006 年 2 月 6 日的总统令成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按照其《规则》，委员会是实施家庭、妇女和儿童范畴的国家政策的中央执行权力机关。按照《规则》第 8.1 条，委员会的义务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保障实现人和公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自由，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侵犯权利和自由的事件。按照《规则》第 8.18 条，委员会须接受与其职权范围相关的公民的控诉和申请并依法采取措施。

48. 2007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通过了《反对民主社会日常暴力的综合纲要》，该纲要包括如下问题：制订战略计划，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组织技能提高课程以降低妇女失业率，为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康复，制订防止妇女免遭暴力及平等享受高等教育的教育大纲，确定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标准等等。

49. 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起草了《2007 年人类两性关系发展报告》，目的在于揭示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如何将其消除。该报告反映了在阿塞拜疆进行的大规模调查中所获取的事实。

存在的问题

50. 消除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并追究所有罪犯的责任是阿塞拜疆的优先方向之一。这一复杂的社会问题可导致贫困、健康恶化、与社会隔离，以致死亡。跟任何一个国家一样，困扰阿塞拜疆的还包括日常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阿塞拜疆是欧洲委员会反对包括日常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两年制行动的参与国，该行动始于 2006 年 11 月。

51. 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盖达尔·阿里耶夫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签署的《21 世纪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妇女创建实现自身权利的新机遇，防止暴力和早婚现象，并降低这些现象对儿童的影响，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日常暴力。在该草案框架内规定实施下列项目：研究国际经验，包括引进外国专家；开展教育运动，举办区域性讲习班，刊登有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相关材料；在学校内开展关于贩卖人口和早婚问题的教育工作；开办广播和电视信息节目；制订向两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战略；改善国家组织内两性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机制。

2. 儿童状况

52. 同与其他权利一样，保障儿童权利一直是国家关注的中心。在保障儿童权利中起重要作用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儿童权利法》，该法律明确了国内儿童的权利和自由，国家政策中针对儿童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在根据《宪法》、《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定保护儿童时的任务。按照上述法律，针对儿童的国家政策旨在于保障每个儿童在应有的物质和日常条件下的成长和发展，保证其在要求进步的基础上接受教育并使儿童成为名副其实的公民。

53. 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了《关于批准〈未成年人事务和权利保护委员会规则〉》、《关于预防未成年人无人照顾和违法行为》以及《反对贩卖人口》等法律。

54. 与此同时，阿塞拜疆还加入了一系列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被翻译成阿塞拜疆语，纳入学校的培训大纲。参与该过程的有律师、法官、儿童机构工作人员、教师、医疗和社会领域的工作人员。

55. 2006年1月19日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就《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高度评价了阿塞拜疆政府采取的保护和保障儿童权利方面的措施。

56. 根据《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共和国规定，相关国家机构要采取措施全面履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保障遵守上述文书的条款，要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社会康复及防止未成年人无人照顾方面紧密合作。

57. 2006年3月29日的总统令批准了《将儿童从国立儿童机构转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教养）家庭和替代照顾家庭国家纲要（2006-2015年）》。纲要还反映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下列必要性，即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完整和谐的发展，有必要让其在家庭环境下，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保障儿童从国立儿童机构回归家庭，创建、组织以及有针对性地利用替代照顾机制。此外，根据奥地利 SOS Kinderdorf 组织的支援方案，在巴库和戈扬扎市人为流浪儿童和孤儿组建“家庭”（家庭由5个成员组成——3个孩子，妈妈，阿姨（母亲的姐妹）），并由该组织向其提供财政支援。

58. 自1998年起，以司法部为代表的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实施了《发展人权，加强其保护潜力并建造基础设施方案》，在此方案框架内，当地专家及国际专家共同参与举办了针对法官、法官职位候选人、国家公诉人和律师的司法讲习班。

59. 2006年，儿童基金会、共和国内务部和司法部共同签署了《实施司法改革的三方行动计划》。按照该《计划》，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状况进行了研究，并为他们组织了相应的训练班，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国家司法发展前景的讲习

班和会议，还组织相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欧洲国家访问，以了解当地的司法体制。2008年，相关的《司法改革行动计划》仍在继续之中。

60. 2007年，共有305名未成年人被判刑，占有罪犯人数的2.1%。其中，有83名未成年人被判有期徒刑，222名未成年人被处罚但未被判刑（50人被罚款、16人劳动改造、21人社会改造、135人被判缓刑）。

61.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儿童权利法》第29条规定，国家向儿童提供月社会补贴、一次性补贴、针对性社会援助等形式的社会援助。2008年7月1日，共有55 500名(未满18周岁的)残疾儿童，23 900名保卫共和国领土时牺牲人员、因战争导致伤残人员和因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露导致伤残人员的孩子，以及8 600名年龄未满1周岁的孩子获得了月社会补贴。而孩子出生时的一次性补助共惠及了47 200名儿童。

存在的问题

62. 尽管政府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采取了措施，如今共和国在这一方面还是遇到了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入侵所引发的问题。

63. 共和国的国家机关采取了紧急措施，旨在减轻战争对共和国居民生活，首先是对儿童造成的后果。采取措施为难民儿童组织教学。89 985名来自亚美尼亚的难民儿童和来自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流离失所儿童在695所专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建立的学校里接受教育。

64.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儿童权利法》第39条规定，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有权获得相应的地位。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保障这些儿童获得必要的保护及人道主义援助，还组织对被俘和被掳为人质的儿童进行搜救，并以此为目的与国际组织展开合作，向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提供必要的协助。根据该法第30条规定，在特别纲要的基础之上，国家保证保护那些居住在军事冲突地区、流行病区、自然灾害和生态灾害区，或遭受这些现象影响地区的儿童，以及来自不完整家庭和缺少保障家庭的儿童和孤儿。

3.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65. 现在阿塞拜疆最主要的问题之一便是国家领土上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66. 阿塞拜疆共和国有 20% 的领土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因此有超过百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分布在阿塞拜疆的各个地区。为了保护并实现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于 1993 年成立了国家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工作委员会。

67. 上述委员会现在采取并实现了旨在于实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所有必要措施。委员会是中央执行权力机构，负责实施国家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分散、安置、遣返回国、社会保护及为其创建必要的生活条件等方面的政策。

68. 阿塞拜疆加入了《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其《议定书》，建立了符合国际法律规范的法律基础并通过了一系列法律。

69. 1999 年 5 月 21 日的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国内迁徙者)地位法》规定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入籍这一问题在 1998 年 10 月通过的《国籍法》中被批准，根据该法律，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迁移至阿塞拜疆的难民是阿塞拜疆公民，且享有与阿塞拜疆其它公民同等的权利。为了实施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置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措施，并据此确定国家机构的职责，199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了《流离失所者及等同人员社会保障法》。

70. 同时，为了保证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分散在野营帐篷、火车车厢及不适宜居住之地）的日常生活条件，为其创建工作岗位并解决其它社会问题，直至解放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并使其返回故土，2004 年 7 月 1 日的总统令批准了《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并提高其就业率的国家纲要》。在国家的不同地区，为符合这一标准的家庭共修建了 47 个居住区。在这些居住区内建造了上百所学校、几十家医院及相应的基础设施。

71. 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解决中起特殊作用的是《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规定要加强与由于亚美尼亚军事侵犯阿塞拜疆而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大规模被侵犯相关的措施。

72. 2007 年 12 月，阿塞拜疆共和国萨比拉邦和萨特林区的最后一批帐篷营地被清理。

4. 战胜贫困

73. 阿塞拜疆是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的国家。按照其经济增长速率，阿塞拜疆不仅是东欧众国家中的领先者，也是全世界的佼佼者。最近 5 年，阿塞拜疆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2.6 倍，其中 2007 年人均收入达 3 692.4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量的增加，非石油经济成分也发展顺利。非石油经济成分在最近 8 年平均年增长 11.5%。

74. 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经济政策的最重要目的在于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并保证居民的社会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居民的福利也在增长。最近 5 年居民收入增长了 2.9 倍，人均达到 1 970 美元。

75. 为了保证采取综合举措解决共和国居民就业率问题，保证较为合理地管理劳动资源和居民高效的就业，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总统令批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2006-2015 年）》。在实现该战略第一阶段的框架内，2007 年 5 月 15 日的总统令批准了《实现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的国家纲要（2007-2010 年）》。该《国家纲要》规定完善国家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引导其符合就业方面的国际法律规范，发展对实行就业政策有正面影响的适宜的经济环境，发展区域性劳动市场，创建新的工作岗位，提高劳动力市场的质量和竞争力，采取措施加强找工作人员和失业公民的社会保障。

76. 2007 年阿塞拜疆经济上有资产的居民为 4 295 200 人，其中 4 014 100 人从事经济活动，281 100 人无业。从业人员中有大约 38.7% 从事农业，61.3% 的人从事非农工作。基本上这些工作都是与生产、商业、建筑、服务、运输业等相关的工作。同 2000 年相比，2007 年非国有经济成分中从业人员的份额增加了 3.7%，占有所有从业人员的 69.2%。

77. 近年来在国内生产总值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实行了成功的宏观经济政策，阿塞拜疆的劳动市场有明显发展，失业率下降。最近 5 年国家共创建了 671 000 个工作岗位，其中大约有 480 000 个是固定工作岗位。新工作岗位中有 81.4% 设在地区，85.6% 设在非国有经济成分。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方法计算出的经济上有资产人群的失业率，从 2005 年的 7.62 % 降低至 2006 年的 6.83 % 和 2007 年的 6.54 %。

78. 根据共和国《提高最低劳动报酬法》的规定，最低工资从 2003 年的 9 马纳特增加至 2008 年 9 月的 75 马纳特。

79. 考虑到世界上广泛分布的贫困问题，联合国大会在其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中将在 2015 年之前将全球贫困水平降低一半作为根本目标。加入该倡议后，阿塞拜疆也采取了必要措施以更全面地保障居民的基本需求。2005 年还签署了《关于制定 2006-2015 年间降低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贫困水平和平稳发展国家纲要》国家元首令。

80. 在降低国内贫困水平中发挥巨大作用的还有《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纲要（2004-2008 年）》。该纲要明确了各个地区能够加速发展经济的因素，及与此相关的 2004-2008 年间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支持的主要方向。

81. 证明最近几年国内贫困水平下降的统计数据表明，如果 2002 年贫困水平为 46.7%，2003 年-44.7%，2004 年-40.2%，则在 2005 年为 29.3%，2006 年-20.8%，2007 年-15%。

82. 在应用劳动就业、劳动保护和安全、居民社保等领域先进的国际规范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与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积极开展合作。共和国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55 个公约，其中包括 8 个基本公约（第 29 号、第 87 号、第 98 号、第 100 号、第 105 号、第 111 号、第 138 号、第 182 号）和 4 个优先公约（第 81 号、第 122 号、第 129 号、第 144 号）。定期编制阿塞拜疆履行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条款的政府报告并提交给劳工组织总部。2004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并因此承担了一系列条款所确定的义务，其中包括第 1、4、5、6、7、8、9、11、14、16、20、21、22、24、26、27、28 和第 29 条。有关履行《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第 1、9、20 和第 24 条的初次国家报告已于 2007 年提交欧洲委员会。打算于 2008 年底就第 11 和第 14 条向欧洲委员会提交例行报告。编写报告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D. 改革惩戒系统

83. 阿塞拜疆共和国采取综合措施以改善惩戒系统的工作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84. 惩戒系统改革的成果是宣布监狱对法律保护组织开放。2000 年共和国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之间签署的协议屡次延期, 为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创造了自由探望监狱内罪犯的可能性。

85. 在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同时, 阿塞拜疆还加入了《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该公约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在阿塞拜疆生效, 从而使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自由地参观相关的国家机构及监狱。为履行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司法部提请委员会协助研究欧洲主要国家的惩戒机构在这方面的组织和职能实践, 其中包括组织并保证自己的代表根据委员会的选择对这些机构进行访问, 以及在阿塞拜疆类似地方应用其组织经验的可能性。因此, 2007 年 4 月, 司法部代表团对芬兰进行了访问, 目的在于从整体上了解该国惩戒机构的组织及惩戒系统。访问中, 代表团共参观了 7 个不同类型的惩戒机构, 还了解了安置及分配罪犯的工作。

86. 惩戒系统的改革旨在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保障罪犯的权利, 改革过程中在改造机构进行了设施、改善罪犯的伙食、给养条件方面的许多工作。在这方面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从 2006 年开始, 与上述组织一起, 通过了《改革阿塞拜疆惩戒系统共同纲要》, 此项预算共计 140 万欧元。在该《纲要》框架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立法和管理体系的建议, 组织培训并开展罪犯改造工作。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倡议, 从 2008 年开始与其一同进行有关实施《支持司法改革纲要》的全面咨询。该纲要的方向之一是阿塞拜疆惩戒系统的现代化。

87. 在监狱里, 专业的医疗救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 按照共和国《行刑法典》, 在服刑地组织并开展了医疗预防、卫生防疫和卫生预防工作。向罪犯提供医疗帮助并保证药物由国家付费。这样, 为了向罪犯提供现代化的医疗帮助并保证医务人员的独立性, 医疗机构同惩戒机构脱离, 并按照被批准的构成, 在司法部成立医疗总局开展工作。专业医疗机构的新医疗队已经在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技术援助方案纲要的框架内投入使用, 用于治疗罪犯和患结核病的病人。为了医治他们, 司法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展开了合作。

E. 护法机构和人权

88. 在民主社会，对护法机构的工作给予有效保障并实施监督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共和国对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工作给予了特别关注。

89. 根据内务部的《特别措施计划》，定期从法规和道德规范角度实施合理措施调节警察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加强在遵守法纪以及在送交警察局、到达临时关押地及被追究行政责任时保证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监督和要求。扩大并深化与监察专员的合作。为进一步加强警察工作的监察，查明并防止滥用职权事件及其他不良事件的发生，内务部“热线”部门有效开展工作。在对待内务机关从事非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方面，采取原则性措施，直至解职并追究其刑事责任。2008年上半年共查处了58起违法事件，包括对待公民态度粗鲁、非法将公民送交警察机关、非法拘留、侵犯司机的权利等。根据这些事实共对85名警察局工作人员实行了严厉的纪律处分及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其中有3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有3人被开除出内务机关，5人被免除现职。

90. 在司法部成立的监督处罚检查局有效开展工作。该机构保障快速、独立且全面的审理同保障司法惩戒系统内的人权相关的申请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所实施举措的透明性。该机构享有直接自由进入惩戒机关的权力，可单独与罪犯会面，了解伙食条件，询问并研究相关文件。因为意识到社会各界参与改造罪犯及实施社会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在司法部成立了社会委员会，其由在社会上享有声望的保护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中有较高威信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成立是加强政府机关和民间代表之间的对话及其透明性的具体且正面的措施之一。访问之后，惩戒机关社会委员会成员会根据访问结果提交相关报告以及关于改善罪犯伙食条件、在惩戒机构里创建工作岗位、改进人员劳动条件及其他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在将保护人权提到首位的条件下，为保障和保护罪犯及受侦讯人员的权利和自由，与非政府的护法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紧密协作，改善法制教育和信息保障方面的工作，巩固与社会大众之间的联系，在司法部成立了人权及社会联络局。

91. 如果实施了归国家全部管辖的犯罪行为，嫌疑人和被起诉人将在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内被临时限制自由，他们将被关押在国家全部的隔离侦讯室内。隔离侦讯室的职能按照国内法律以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1955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79年《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82

年《保健人员和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医学伦理原则》、《欧洲联盟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标准(CPT/Inf/E(2002)1)》中的规定实施。根据法律，监察专员作为拥有接受被监禁人员控诉权力的独立机构在必要时应当采取措施，完全有权自由且不用预先通知而进入国家全部隔离侦讯室并与被拘留人员会面。在监察专员 2005-2006 年度《阿塞拜疆保障和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状况》的年度报告中反映出有关国家全部隔离侦讯室的一些好的变化。除此之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代表，该领域专业的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正式访问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欧洲联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代表对隔离侦讯室的工作进行了研究并对其职能做出了高度评价（当代操作术语集 2003，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46 号文件第 63 款）。

F. 少数民族

92. 现在，阿塞拜疆的一个重要现状是由居民的多民族和多信仰组成。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也被写入《宪法》当中，《宪法》保证阿塞拜疆所有公民不取决于民族、宗教和种族的平等权。《宪法》规定：“国家保证每个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不取决于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从事职业、见解、所属政党、工会及其他社会组织。禁止根据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见解、政治属性和社会属性来限制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93. 与占居民大多数的阿塞拜疆人一直生活在阿塞拜疆的还有列兹根人、俄罗斯人、亚美尼亚人、塔雷什人、阿瓦尔人、土耳其人、鞑靼人、乌克兰人、察胡尔人、格鲁吉亚人、库尔德人、塔特人、犹太人、乌定人及其他民族。

94. 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创建条件坚决实现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及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吸收少数民族代表积极平等参与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1992 年 9 月 16 日，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保护居住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民族集团的权利和自由并对其语言和文化的发展给予国家支持》的命令，旨在于进一步完善共和国民族间的关系及提高其水平以满足法制国家的要求。

95. 在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公约及现有的国内法律框架下开展反宗教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履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条款一直是政府关注的中心。

96. 在官方的国家机构、国家政府、国民议会中到处可见各少数民族的代表。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由当地民众代表担任国家机关的领导职务，这也证明国家已经实现了所宣布的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及所有公民不取决于种族、民族和宗教信仰等的平等权。

97. 共和国共有约 50 个从事少数民族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发挥作用。

98. 根据《宪法》，人人有权使用自己的母语，用母语接受教育及从事创作活动。在共和国用三种语言进行教育：阿塞拜疆语、俄语和格鲁吉亚语（一至十一一年级）。少数民族居民的孩子在共和国各地的低年级学习列兹根语、塔雷什语、犹太语、阿瓦尔语、乌定语、塔特语、察胡尔语、库尔德语。对他们而言，母语应当掌握到初级教育水平（一至四年级）。以居住在阿塞拜疆的少数民族的语言出版超过 15 份的报纸和杂志，在少数民族聚集区还有地方电视节目。

99. 阿塞拜疆的少数民族被保证享有平等的文化权利，同样可享受国家的文化遗产。2006 年 12 月及 2008 年 10 月，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方案框架下组织了“阿塞拜疆的文化多样性”活动，及有关少数民族艺术的题为“阿塞拜疆——故乡”的圆桌会议(该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

100.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 条的规定，每个人可自由确定其信仰，有权独自信奉任何一种宗教或几种宗教，表达并传播对宗教的见解。为阿塞拜疆现有的所有少数民族宗教代表创造平等的工作条件。如今，所采取的措施使少数民族宗教代表得以生活在相互理解和宽容的环境中，在阿塞拜疆境内与伊斯兰宗教团体一起自由活动的还有俄罗斯东正教团体、阿尔巴尼亚-乌定、犹太及其他非伊斯兰教团体。

101. 根据《宪法》第 48 条的规定，公民人人享有信仰自由及确定自己的宗教信仰的权利，有自由表达和传播宗教见解的权利以及进行宗教仪式的权利。国内共注册有 336 个伊斯兰教派别和 28 个非伊斯兰教派别。后者当中有 20 个是基督教派别、7 个犹太教派别和 1 个黑间教派。在巴库活动的有 1 个罗马天主教教会、3 个犹太教会和 3 个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在甘贾恰伊和哈奇马斯各有 1 个俄罗斯东

正教教会，在奥古斯和库巴市各有 1 个犹太教会。在共和国领土上现有的 1 400 个清真寺、教堂、教会和寺庙为朝拜创造一切条件，并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公民的安全。

四、 成绩，先进实践的类型，问题和困难

A. 保障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102. 为了使国内各政党能够自由活动，创造了一系列的有利条件。政党活动由国家《宪法》和《政党法》进行调节，《政党法》中规定了政党进行国家注册的简化要求。

103. 最近几年，共和国在发展作为民主社会标志物的非政府组织及加强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方面有非常大的进步，同时还保障其参与制订法律规范。为此，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中成立了特别工作组以就制订法律草案与非政府组织展开合作。一个非政府组织或一批非政府组织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议会提交自己的法律草案，参与其讨论并进行表决。共和国还建立了非政府组织自由和无障碍工作所必需的法律基础。通过了 1998 年的《一次性资助法》、2000 年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法》以及 2003 年的《法人国家注册和国家登记法》。由于上述进程，最近几年非政府组织在国家注册方面呈上升趋势。2007 年全年共登记了 361 个非政府组织（是 2002 年的 7 倍）。2008 年上半年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数量（55）远多于 2002 年全年登记的数量（50）。阿塞拜疆现在共注册有大约 2 500 个非政府组织。

104. 同时，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阿塞拜疆进行注册的商业活动主体均按照“统一窗口”原则办理，根据该原则所有必备文件均呈交给一个国家机关，其会在短时间内办理所有必要手续。类似机制的采用在其推广的第一个星期内就收到了显著效果，共注册了 572 个企业主体。

105. 为了在国家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间建立起稳定且有效的伙伴关系、吸收非政府组织参与解决国家和社会发展中的较大问题、加快发展民间社会，2007 年 7 月 27 日的总统令批准了《阿塞拜疆共和国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公约》。同时，根

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的总统令成立了隶属于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支持委员会。

106. 集会自由由 1998 年通过的相关法律进行调节。该法律的通过是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协商的结果。该法律规定了国家关于集会自由的正面义务。根据该义务，国家不仅不应妨碍该权利的实施，还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依法促使该权利的实现。与此同时，由于国家的经济发展，随着转入社会政治关系的新阶段，出现了必须在实施该法律过程中完全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及欧洲人权法院实践的要求。阿塞拜疆政府在向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提出申请后，成立了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集会自由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工作组。根据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起草了法律草案并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提交国民议会讨论。

B. 保障信息权

107. 《宪法》宣布公民享有信息权。人人都应被赋予通过法律途径查找、获得、传递、编写及传播信息的自由。除了《宪法》之外，信息权还被写入了 1998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信息自由法》，以及 200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信息获取法》中，这些法律均是和欧安组织专家共同制定的。信息权意味着，国家，以其任何机构为代表，以及社会组织应提供公民感兴趣的信息，如果这些信息根据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秘密。人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传递和传播信息，即使其供社会共享。法人(政党、工会)也享有信息权。根据该法，可通过在国家权力机构成立相应的信息部门来保障信息的获取。

108. 共和国法律中规定的保障信息自由权也具有重要意义。《宪法》第 50 条第 2 款写道：“保障大众信息自由，禁止对包括印刷业在内的大众传媒进行国家新闻审查”。早在 1998 年，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言论、见解和信息自由保障补充措施》的总统令，国内完全撤销了新闻审查机关。国家采取了必要措施用于大众传媒的自由建立、活动和发展。

109.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国家现有大众传媒的正常活动和发展。2005 年 7 月 21 日《关于向大众传媒提供财政支援》的总统令规定向 30 家报社和通讯社中的每一家给予数额为 2 000 马纳特 (1 马纳特 \approx 0.9 欧元)的财政支援。同样，为发展国家机关与大众传媒之间的有效合作，提高大众传媒的经济独立性和记者的业务技

能，加强大众传媒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2008年7月31日的国家元首令批准了《国家支持大众传媒发展公约》。除此之外，根据2008年7月31日的《关于向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众传媒提供一次性财政援助的总统令》，共有38家大众传媒被给予了5000马纳特的一次性财政援助。

110. 言论和印刷自由、公民在大众传媒上表达自己意愿和见解的权利、公民获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同样都在1999年12月7日的《大众传媒法》中有所规定。根据该法，印刷出版物的开办不需要征得国家机关的批准。

111. 大众传媒有权接收来自国家组织、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的信息。若国家机关或公职人员拒绝提供被询问信息，可由大众传媒代表向上一级机关或公职人员，乃至法院提起控诉。

112. 为了简化和完善自然人和法人登记印刷出版物的手续，《印刷出版物开办申请的接收和审理规则》（2007年7月27日司法部命令予以批准）附件中规定的申请方式被放置到了司法部的网站上。

113. 总之，大约有3800种，其中2002年-255种，2003年-499种，2004年-420种，2005年-484种，2006年-424种，2007年-412种，今年前十个月共210种，印刷出版物被登记在册。

C. 人权教育

114. 为了让社会大众更多了解人权保护，阿塞拜疆积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盟、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律师培训纲要（帮助纲要））、欧洲法官检察官培训负责人员及部门信息交换网（里斯本网）、司法廉政工作组、美国律师协会、欧洲公法中心等国际组织展开合作。

115. 从1998年起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实施了《发展人权、加强其保护潜力并建造基础设施方案》。考虑到该方案十分重要，该方案被多次延期，并采取措施增强其有效性。在该方案框架内，施行了一系列教育措施，例如组织题为“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学习班，法官、检察官、司法工作者训练班，将国际文书翻译成阿塞拜疆语等并将其出版和传播。方案的实施是在与联合国驻阿塞拜疆特派团的密切合作中进行的。根据该方案，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访问了阿塞拜疆，访问过程中与司法部领导进行会面并就进一步合作的前景进行了讨论。现在，该方案仍在继续实行中。

116. 阿塞拜疆语的人权国际文书以及有关国际法不同方面的科学文章定期刊登在《复兴——21世纪》和《国际法》这些杂志上，这些杂志是由国家建设和国际关系学院以及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出版的。在执行《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阿塞拜疆出版了包括该《计划》及其他与此相关的文件及许多国际条约在内的《人权文件汇编》。

117. 为了保障罪犯和嫌疑人求助于相关机构和组织，这些人员及其亲属均被告知其所拥有的权利。罪犯用的图书馆内应保证配有法律条文，每名罪犯都有以阿塞拜疆语、俄语及英语出版的《罪犯备忘录》。在新出版的《罪犯信息书》中刊登了描述罪犯权利的所有规范法令性文书，还收录了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反映了有关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的信息。

培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118. 根据《发展司法机构》的总统令，在教学法律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司法科学院。在该教学机构开设了针对法官（包括新法官、拥有 5 年工作经验的法官及法院院长再培训）、法院机关、司法机关、检察院其他工作人员及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其他人员的初级和再培训项目。

119. 为提高人权问题司法工作人员的信息了解度，司法部在这方面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积极工作，使用互联网和内部刊物，例如《法律》杂志、《司法报》等。司法部和欧洲公法中心共同实施了《律师法律至上观念培训和支持法制改革》方案，在此方案框架内组织了大量讲习班、会见、人权专家教学访问及其他活动。

120. 护法机构采取特别措施培训和训练惩戒机关人员，特别是在禁止酷刑和残忍待遇方面。在惩戒部门教学中心关于培训和训练惩戒机关和隔离侦讯室人员的教学大纲中，除了司法和专业纪律外，还包括研究人权（70 学时）和有关违法者待遇的国际文书（28 学时）的专门课程。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改革阿塞拜疆惩戒系统共同纲要》的框架下，还将欧盟部长理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欧洲惩戒规则》的新文本译成了阿塞拜疆语。该《规则》在惩戒机

关、相关国家机构、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中传播。在该《纲要》框架下，对惩戒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有关罪犯康复措施方面的职业培训，还组织到许多欧洲国家的惩戒机关学习访问。

121. 同时，惩戒机构和隔离侦讯室医疗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按照专门的大纲进行的长期进修课程，参与授课的是经验丰富的专家，其中就包括卫生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专家。医疗专家如何查明犯人是否遭受酷刑或残忍待遇，以及相关文件证明等问题，在这些课程中备受关注。

D. 被占领土上的人权保护

122. 对于阿塞拜疆来说，最严重的问题莫过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冲突。占阿塞拜疆 20%领土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围的其他 7 个地区被亚美尼亚占领。由于亚美尼亚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有超过一百万的阿塞拜疆人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23. 在侵略阿塞拜疆的过程中亚美尼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进行了粗暴的破坏，出现了大量非法绞刑和大规模枪杀、行刑和其他残酷和不人道对待阿塞拜疆平民、人质和俘虏的现象。

124. 遗憾的是，此处不得不指出，阿塞拜疆共和国无力完全履行其所承担的在国家层面保护亚美尼亚所占领土上居民人权的国际义务。阿塞拜疆快速和平解决冲突，解放被占领土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故土的努力遭遇了亚美尼亚的非建设性态度，亚美尼亚要求赋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独立地位或将阿塞拜疆的这部分领土划归亚美尼亚所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是妨碍阿塞拜疆完全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唯一障碍。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加入一系列国际文书时不得不特别声明，在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领土被彻底解放之前，其不能保证在这部分领土上履行这些国际文书的条款。

E. 反恐斗争

125. 当今世界，恐怖主义被认为是没有界限的全球性问题，阿塞拜疆为此也进行了毫不妥协的斗争。1999 年 12 月阿塞拜疆通过了《反恐怖法》，其中不仅涉

及反恐斗争的组织问题，而且十分关注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阿塞拜疆加入了 10 余个国际反恐斗争方面的公约。

126. 多年来，阿塞拜疆一直遭受邻国亚美尼亚的领土觊觎以及受到亚美尼亚支持的国家层面的恐怖主义打击。针对阿塞拜疆人民的恐怖事件发生在火车、汽车、轮船、地铁等场所。现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周围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其他 7 个地区完全是一块飞地，亚美尼亚官方人士在这片领土上建造营地用来训练来自各国的恐怖分子。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被用于运输毒品，而生产和运输毒品得来的大量金钱均用于恐怖主义。

127. 大多数恐怖组织及其所进行的反人类的罪行，同非法领土觊觎直接相关或者就来源于这种觊觎，换言之，即分离主义。国际文书认为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都会对主权、宪法制度、领土完整及边界不可侵犯、稳定及和平造成威胁。

128. 阿塞拜疆支持大规模、有针对性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呼吁国际社会停止采用“双重标准”对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离主义。不能在一块领土上积极有效地同这些现象进行斗争，却对其他国家的类似过程毫无反应。

129. 在与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最为重要的因素是每个国家都有调查、发现及惩罚罪犯的义务，这并不取决于其所处的位置。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并阻止利用一个国家的领土进行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活动。遵守这些原则才可以保证与恐怖主义的斗争取得效果。

F. 反腐败斗争

130. 阿塞拜疆采取必要措施反对腐败。

131. 阿塞拜疆加入了《欧洲追究腐败行为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公约》，是反腐败国家集团以及国际反腐败机构联盟的成员。

132. 最近几年通过了一系列调节反腐败斗争问题的规范和法令。反腐败斗争中起重要作用的是 2004 年通过的《反腐败法》、2004 年 9 月 3 日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国家反腐败纲要（2004-2006 年）》、2005 年 6 月 24 日的《〈公职人员提供财政信息规则〉批准法》。

133. 为了完善立法基础和制度化机制，提高国家机构和地方自治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实施相关国家政策，根据总统令批准了《提高反腐败斗争透明度国家战

略》及与其实施相关的《2007-2011 年间行动计划》（<http://www.commission-anticorruption.gov.az/eng/>）。

134. 根据阿塞拜疆（作为《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及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反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草案》正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民议会进行审核。

五、 国家优先方向，倡议及义务

135. 阿塞拜疆共和国未来要坚决鼓励和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履行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赋予其的国际义务，同国际维权组织开展紧密合作，为扩大文明、文化和宗教对话做出自己的贡献。

136. 阿塞拜疆将一如既往地保证及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欧洲委员会相关委员会提交定期政府报告，实施《阿塞拜疆共和国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改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并提高其就业率的国家纲要》。政府打算支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以巩固国家潜力，填补保护和鼓励人权领域的空白，尤其是保证法律至上原则及保护弱势群体，支持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支持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合作。国家对人权理事会的积极参与使得特别程序合理化及巩固该体系的努力可以富有成效地继续下去，使国家得以参与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

137. 政府打算向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提供财政支持，尤其是保护儿童、两性平等、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机构，并努力促进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实现更有效的协调。
